

查爾斯·馬利克：人權捍衛者

雷敦穌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兼任副教授

施奕如譯

Charles Malik: Un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查爾斯·馬利克：人權捍衛者)

by Sayed Matar (賽義德·馬塔爾)

Paris: L' Harmattan, 2017

ISBN 978-2-343-11218-3

€ 29

查爾斯·馬利克 (Charles Malik) 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主要起草人之一，目前關於該宣言起草過程的紀錄最詳盡也最廣為人知的是葛藍登 (Mary Ann Glendon) 的著作《翻新的世界》 (*A World Made New*)，書中以愛蓮娜·羅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為敘述主軸；另一本相關著作是勒內·卡森 (René Cassin) 的傳記 (Jay Winter 與 Antoine Prost 合著)，雖然較少為人知，但是同樣值得肯定；此外還有約翰·漢弗萊 (John P. Humphrey) 的傳記 *Humanité* (Clinton Timothy Curle 著)。由此可見，學術界確實需要查爾斯·馬利克的研究專書，而馬塔爾所著本書正可滿足此需求。

當然，本書並非是首部關於查爾斯·馬利克的研究書籍，書目中另有一本由前黎巴嫩外交部長哈比巴·馬利克 (Habib C. Malik) 所編著《人權的挑戰：查爾斯·馬利克與世界人權宣言》，但是該書難以取得，不僅出版社網站已經失效，且唯一在亞馬遜網路書店中販售的二手書，也僅銷售於美國境內。即使取得該書，其內容也難以稱之為關於查爾斯·馬利克的「研究」。首先，哈比巴·馬利克是該書的編者，而非作者；其次，書中大部分的資料恐怕是來自於

他個人的著作內容，或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這些資料在國際法學者威廉姆·夏巴斯教授（William Schabas）所彙整的完整公約準備文書（*travaux preparatoires*）中即可輕易取得。筆者認為哈比巴·馬利克的該著作可能以頌揚查爾斯·馬利克的成就為主，也因此突顯出賽義德·馬塔爾此書的重要性。

本書分為三部分，第一是檢視馬利克在聯合國所扮演的角色，不侷限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擬定；其次是回顧馬利克在祖國黎巴嫩的貢獻；最後是他的人權哲學與理論之展望。這種劃分方式十分符合研究旨趣，但本書同時也帶給讀者不小的挑戰，筆者猜測應該鮮少有人能真的把這本書從頭到尾、一字不漏地讀完，而筆者本身的研究興趣便是在於馬利克與《世界人權宣言》，因此詳盡研讀本書。《世界人權宣言》問世時，愛蓮娜·羅斯福已屆晚年，這份宣言堪稱是她人生成就的巔峰，而馬利克在當時則僅是初露鋒芒，往後數十年筆耕、演講不輟，因此本書作者真正的研究重心是在第二與第三部分，而非第一部分。

本書各部分的論點概述如下：第一部份（第 1-1~1-3 章）重點是人格與人類自由。馬利克倡導個人自由，他認為共產主義與所有主張國家社會凌駕個人之上的理論，都是對個人自由的否定。第二部份（2-1~2-2 章）闡述馬利克呼籲阿拉伯世界展臂接受世界文化，認為源自希臘、涵蓋莎士比亞的西方文化已是全球共通文化，任何想在現今國際間佔有一席之地的文化族群都必須欣然接受。下一章中，馬塔爾振振有詞地強調黎巴嫩可作為全球性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之間的橋樑，同時對以色列國提出強烈批評。第三部分敘述聚焦於馬利克對哲學家海德格與哲學家懷海德的批評，他大力宣揚亞里斯多德的哲學價值以及基督教信仰的崇高價值。本書討論良心自由、西方文明價值、基督教真理等諸多議題，並對以色列國的政治存在提出質疑，討論議題之多，如同一部大雜燴，只能說是體現黎巴嫩馬隆耐 Maronite 文化的混雜特色。筆者認為讀者恐怕難以全盤接受本書觀點，舉例來說，筆者個人便認為書中某些針對以色列國的評論並不客觀（請參照第 112 頁），我相信其他讀者也會對於書中其他觀點有類似看法。

接下來要討論的便是，如何判斷哪些是馬利克的觀點、哪些又是馬塔爾的

觀點？書中某些部分使用引號，是直接引述馬利克的論點，某些部分作者則引述與馬利克的許多論點相近的某些晚近作家，如聖若望·保祿二世，他許多論點都與馬利克同調。此外，筆者檢視腳註後發現，引述馬利克的內容其實並非第一手資料（如第 113 頁，腳註 286），尤其在討論《世界人權宣言》的部分，筆者發現許多重要的引言似乎都是轉述自葛藍登所著的《翻新的世界》。坦白說，馬塔爾其實並未替這起為馬利克生平帶來重大轉折的事件提出新觀點。不可否認的是，本書關於馬利克的參考資料的確有助研究，而來自馬利克後續著作的引文則可進一步印證葛藍登的看法，然而本書確實缺乏創新觀點。

依照法國學術界的傳統，作者不用附上索引，因此本書沒有索引。馬塔爾在書後附有書目（然而這份書目究竟如何通過編輯那一關，筆者實在難以想像）。學術界的共識是書目以作者姓氏的開頭字母作為排列依據，但馬塔爾無論在處理阿拉伯文或法文書目時，卻都以作者的名字為排序依據，但有時又改以作者的姓氏排序，如黑格爾（Hegel）、海德格（Heidegger）、帕斯卡（Pascal），然而卻未加上名字，因此書目排列方式十分古怪。第 266 頁最後一筆書目中出現頁碼，但是顯然指的是腳註號碼，只是被複製到書目中時並未修正。作者難道不知道書目應以姓氏排列嗎？難道連編輯都沒檢查嗎？書中有一處腳註也令人費解，腳註 651 提到馬利克著作 *Al-Moukadimah*（阿拉伯文），這是書目中第二筆資料，以阿拉伯文為排列依據，而英譯為 *Introduction*（緒論）；在第 195 頁，*al-kashif*（啟示）一字也僅以阿拉伯文呈現。

筆者並不想以負面評價結尾。本書旨在闡述馬利克如何建立如此多種觀點，開宗明義便強調人人皆具備最基本的自由，中間談及阿拉伯世界與伊斯蘭教時，此觀點更是關鍵。馬利克認為自由的理想只有在西方發展的世界文化中才能完全體現，因此所有想要實現自由理想的群體都要朝這個方向努力。但他並非一味推崇西方，他大力批評現代西方世界摒棄其傳統文化深層根源的現象，人權誠可貴，但是若導致自負傲慢，便不可取。人孰無死，因而人需常保謙卑，明白「若人生而有權，神對人也有掌管權」這個道理（第 229 頁，引自馬利克）。馬利克認為，西方唯物主義文化不重視人，但是「人」是真正重要的本體，不僅應進行理性思辨，更應信仰神，更精確來說，應信仰基督的位格。

馬利克認為所有西方社會中所有被歸為「人權」的價值都要追溯到基督福音，也就是追溯到基督的位格，現代西方學術界若忽視或否認這一點，等於是一種墮落，所有的權利若少了其靈性源頭，都終將導致厭倦、怨恨、欺騙，僅是在無盡的單調重複（第 250 頁）。馬利克的觀點確實非常強烈，是對於學術界主流人權研究的反動，而馬塔爾將這些觀點做了十分出色的彙整。